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036.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8.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11,915.00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	25,900.00
合计		168,854.00	165,87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故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17 年	2020 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天士力、湘油泵、华海药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永兴材料、创业慧康、金石资源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婷伊	2017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新宏泽、凯恩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双方商定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885.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7,755.9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85.99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8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故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故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036.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8.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11,915.00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	25,900.00
合计		168,854.00	165,87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885.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7,755.9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85.99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8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故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0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1/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00-11:30，13:00-16:00 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委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16: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自身产品布局以满足客户及终端需求，同时通过扩大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8,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项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各类覆铜板及粘结片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
股权结构	南亚新材持股 100%

3、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4、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人民币 78,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由子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5、项目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 万平方米覆铜板及 5,500 万米粘结片的生产能力；

6、项目建设周期：18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南亚本次投资事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能布局，将持续满足高端显示领域用高性能覆铜板客户的需求，对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ST 华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